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施行，迄今已歷經十一次修正。考量社會經濟發展及本保險整體財務狀況等情形，在不額外增加投保大眾保費負擔及維持本保險永續經營前提下，調高本保險之死亡給付及第一等級失能給付金額，以提升對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保障。

本標準共有九條，本次修正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第一等級失能給付金額，自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提高至三百萬元，其他各等級失能給付金額亦同比例增加。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死亡給付自二百萬元提高至三百萬元。(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死亡給付、失能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合計給付金額，自二百二十萬元提高至三百二十萬元。(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經營本保險產險業者實務作業程序，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